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3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5月13日第1113700253號核定簽及指揮中心111年5月16日新聞稿辦理。

二、本部配合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17日起調整COVID-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居家隔離者如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則得免居家隔離，但需配合7天自主防疫；爰大專校院出現確診個案時，與該確診個案「同住於學校宿舍同一寢室者」需居家隔離，如其已接種滿3劑COVID-19疫苗者，得免居家隔離+7天自主防疫。

三、上開自主防疫期間，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教職員工生仍以不到校為原則，且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提供遠距教學，讓學生在家學習，使學習不中斷；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如教師有研究需求，或教職員須協助辦理招生或重大業務，在個人無症狀的前提下，可到校處理，不受前述不到校原則限制。

四、有關教職員工為居家隔離者；於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或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或照顧生

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如其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請依旨揭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請假相關事宜，並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安排調課、補課或代課。

五、另依本部111年5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175號、同年月1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235號函(諒達)，學校得因應疫情即時調整授課模式如下：

(一)若學校預估學校照護/隔離宿舍量能不足以安置校園確診個案，得依上開函文「因應防疫住宿需求調整授課模式」原則調整全校授課方式，採遠距教學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二)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有關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原則，進行全校授課防疫演練改採遠距教學，考量近日疫情發展，學校得依實際演練需求延長期程至學期末，並免通報本部。

(三)若學校業依上開函文「因應課堂實際需求實施遠距教學」原則授權授課教師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另班上雖無確診個案或居家隔離者，亦得比照前開程序辦理。倘學校觀察多數授課教師經與學生討論後已改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即得考量調整全校課程實施遠距教學，以利全校師生授課/修課作息模式同步。

六、有關大專校院相關防疫措施Q&A，可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常見問題下載相關訊息(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3）。

七、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165 號簽核定
111 年 4 月 2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207 號簽核定
111 年 5 月 1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253 號簽核定

壹、前言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以確診個案為核心，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另學校可考量運作量能，調整學校授課方式，並訂定本標準。

貳、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由該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且學校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針對密切接觸者，防疫長僅匡列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居家隔離，發給快篩試劑，同時報送衛生單位，由衛生單位發給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居家隔離規定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階段

(一)考量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學童疫苗施打尚未普及，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二)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三)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

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四）招收國民小學、幼兒園學童之安親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方式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一）考量此類學生疫苗施打情形已普及，其防疫規定應與一般國人相同（僅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列為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惟為使學校能更快速因應疫情，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二）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三）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四）招收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補習班等，比照原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方式辦理，但學生所需之快篩試劑由學校提供，不重複發放。

三、大專校院階段

（一）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家隔離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時間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該課程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末，並應同時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二）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3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不列入出缺勤紀錄），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

（三）確診個案之宿舍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

學校提供 1 人 3 劑快篩試劑；如有住宿生快篩陽性，得預先啟動上述防疫措施。

（四）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五）學校或教師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得縮減上課週數，採一學分十八小時彈性修課，以線上課程或於週間補課等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四、各級學校住宿學生

（一）校內外住宿學生為確診、快篩陽性個案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協助其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二）校內外住宿學生如有困難，而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由學校擴充隔離宿舍空間，安置須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之學生；如學校在安置上仍有困難者，教育部將提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協助，安置隔離學生至集中檢疫所。

（三）如因校內學生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學校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後續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五、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學校教職員生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

六、學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之決定時，應先行通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各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辦理。

七、各級學校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是地方政府及學校有需要協助之處，可與教育部調整授課方式應變小組討論研商，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以及家長照顧學生之需求。

參、相關假別

（一）各教育階段別學生：如因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上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實施「自主防疫假」)、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而無法到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二）教職員工：

1. 確診個案，請「公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2. 需進行居家隔離，其居家隔離（3 天）及自主防疫（4 天），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隔離假」（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假」(自主防疫)，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3. 暫停實體課程或自主應變（實施防疫假）期間，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因身體不適，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自主防疫假」(照顧自主防疫者)、「防疫照顧假」（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學生，得申請「防疫隔離假」；如需照顧自主防疫、自主應變、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肆、有關 COVID-19 最新防治相關訊息，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

伍、本實施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公布日生效。